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旅遊行程需求表

內容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旅遊活動	
活動日期	113 年 8 月 11 日、12 日、13 日	
數量	教職員工及眷屬共計約 130 人【以實際報名參加人數為準】	
項目	內 容	說 明
費用 上限	每人全程團費不超過新臺幣 1,1000 元整(含稅)。 【總價暫以約 130 人估計，結算時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如參加人數有增減，得標廠商應依得標金額計價，並提供各項人員單價分析表】	行程中若有需要自費，請得標廠商在手冊上事先說明。
行程	必要地點： 奮起湖老街、阿里山天空步道、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二延平步道。 參考地點： 台中國家歌劇院、大坑步道、后豐鐵馬道、故宮南院、蔗埕文化園區。	細部行程由廠商規劃後於評選時說明，招標完成後再經學校確認後定案，學校保留後續修正之權利。
交通	43 人座以上大型營業遊覽車 (台北南下嘉義段以搭乘高鐵為原則)	本活動所搭乘交通工具，廠商應以最佳選擇為考量，規劃後於評選時說明。 搭乘遊覽車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遊覽車限原始出廠車齡 5 年內，具有當年度交通監理單位核發檢驗合格之營業用遊覽車執照，座位為 43 人座以上車輛。 2.所提供車輛應以同一公司、同一車系、同一顏色。 3.每車均需配備一份急救箱，並應充分供應礦泉水。 4.遊覽車上需備錄影帶/DVD 播放設施及麥克風設備。 5.車隊間配有無線電對講機或行動電話，方便行車之間的聯繫。 6.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駕駛員素質要優良，服裝整齊，行車途中嚴禁抽煙、喝酒，車上需備無線電對講機，但駕駛員不可用無線電聊天。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 7.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應隨時檢查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前進，以確保行車安全。 8.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 7 天送達學校，出發當日驗車時，應提供正本受檢。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9.每車乘坐以 40 人估價，應含駕駛員、過路、停車、導遊服務費及稅金在內。
住宿	第一晚：阿里山閣(或同級) 第二晚：台中林酒店(或同級)或嘉義長榮文苑(或同級)	1.每間房間之住宿人數須依飯店原定住宿人數入住。 2.不得住宿地下室、不得拆床、併床或加床。 3.飯店設施應求安全、潔淨為原則。 4.房間需配有電視、盥洗室、吹風機、盥洗用具等。 5.房間數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另應預備若干房間，供學校調整之用)。住宿房號應依學校要

		求，及早提供學校，俾便安排住宿事宜。
膳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餐之餐廳及餐點製造商需具備有效合格營業登記證(消防安檢合格證明、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影本)。 2. 第一天：早、午、晚餐(合菜)。第二天：早、午、晚餐(自助餐)第三天：早、午餐、晚餐(點心) 3.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若有素食者，亦應提供素食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 人 1 桌，每桌膳食應足量供應。 2. 菜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西式早餐 (2) 午晚餐：每桌備 8 菜 1 湯，每桌另附水果及飲料兩瓶，不得提供罐頭食品。 (3) 各餐菜單應提前提交學校；若校方覺得菜色不適，可更換。 (4) 活動期間若參加人員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餐點或飲料而引起身體不適或中毒現象，廠商應負責所有賠償責任。
門票	依行程需求提列。	
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車輛人員依政府規定保險及行業規範之每人新臺幣 200 萬元之責任保險及 500 萬元履約保險外。 2. 另須替每位參加人員投保 300 萬元旅遊平安保險附加 30 萬意外傷害醫療險。 3. 未滿 15 歲投保 200 萬意外殘廢附加 20 萬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投保契約責任險。 2. 應於出發前 2 天將參加人員保單正本交予學校。
隊輔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廠商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 1 人負責業務執行。 2. 每車需指派 1 名具經驗豐富之隊輔員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隊輔人員應協助點名，並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宜。 2. 隊輔人員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
其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領隊與隊輔人員代表行前需備工作計畫書至學校參與行前工作協調會。 2. 廠商需備機動車輛以備緊急調度之用。 3. 學校於沿途如有必要之緊急需求服務時，得要求承辦廠商指派專車，提供必要之服務，承辦廠商不得拒絕。 4. 遇雨時廠商應準備輕便雨衣供每人 1 件使用，若活動受延誤時，需提供雨天備案。 5. 應製作識別證。 6. 訂約後廠商不得因物價波動提出任何增加價金之要求。 7. 團費提供刷卡服務，手續費應內含，不應轉嫁消費者。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時應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預估。 (2) 行程規劃。 (3) 住宿安排。 (4) 膳食規劃與安排。 (5) 交通及車輛使用規劃。 (6) 服務品質及內容。 (7) 經驗與特色。 (8) 企劃說明。 2. 行程不要安排太趕，入住飯店多安排時間停留，以利用飯店設施。 	